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29 ，信用编号 BH0204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孟涛 （信用编号 BH02040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redacted]

联系电话：1[redacted]

2024年11月19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孟涛

联系电话：15018260495

2024年11月19日

打印编号：17318942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6f5i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6TQD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庆华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裴小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裴小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20220503544000000029	BH020401	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报告全本	BH020401	孟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孟涛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4000000029

2024110798825227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孟涛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07 15: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7 15: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8-440705-04-01-87646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E113 度 3 分 10.270 秒， N22 度 21 分 22.28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91</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8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相关情况</td><td>判定结果</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HC、NOx、CO，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设置燃煤燃油火电机组，企业无自备电站、不设置锅炉。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能源为电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本项目年耗能总量为 0.131 万吨标准煤，则单位产品综合耗能为 0.06655kgce/m^3，根据《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本项目能源消耗限额等级为一级，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	1-1.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生态功能不会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5.本项目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1-6.本项目不在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 1-7.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8.本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大气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 1-9.项目所在位置不	符合

			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1-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1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12.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	2-1.本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2-3.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4.本项目贯彻落实	符合

			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本项目达到单位土地面积等投建设强用度地、控土制地性利指用标强要度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	3-1.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3-4.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3-5.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 3-6.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3-7.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8.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3-9.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3-10.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11.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按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崖门水道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和土地证明（见附件 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项目纳污水体崖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政府令第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门市政府令第 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砂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并设置有洒水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本项目装卸作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粉状物料粉料罐均为密闭化	符合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设备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VOCs，无有机	相符

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废气产生及排放。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 原辅材料	相符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本项目主要易产生扬尘的环节为砂、石卸货以及车辆运输，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淋、冲洗措施来减少扬尘。在砂、石卸货区和骨料仓设置喷雾装置来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本项目粉煤灰、水泥在密闭的粉料罐内储存，在物料暂存区进行喷雾抑尘。	相符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 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储存场地均进行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	相符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崖门水道。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将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崖门水道。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6）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	本项目不设置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建立完善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利用洗扫一体化运作方式加强道路保洁。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建有完善的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时喷淋，砂石堆场间设有喷淋装置，用于抑尘。堆场、物料筒仓、搅拌机等扬尘源按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	符合
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主要易产生扬尘的环节为砂、石卸货以及车辆运输，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淋、冲洗措施来减少扬尘。在砂、石卸货区和骨料仓设置喷雾装置来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本项目矿粉、煤灰、水泥在密闭的粉料罐内储存，砂、石储存区设置围挡结构，并进行喷雾抑尘。	符合

（7）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3〕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	符合

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8）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发展机遇与新的任务：**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的要求，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示范区“双区”建设、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新机遇，打造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强化战略思维、前瞻思维、系统思维，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线，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突出江门作为大湾区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的功能定位，推动江门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本项目距离交通主干道较近，可推进企业与邻近核心城市融合发展，为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作贡献。	符合

		方面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核心城市融合发展，为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作出江门应有的贡献。 **结合江门发展实际：**围绕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发展定位，着眼江门长远发展，与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江门高新区、大广海湾区域等重点区域发展需求结合起来，前瞻性开展规划编制，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彰显中国侨都特色。		
	协同建设世界一流大湾区	**打造珠西枢纽、江海门户，促进开放畅通：**加强“硬联通”，推动“双区”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的合作，携手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依托江门“一核、一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发展格局，构筑湾区内联外通的立体交通网络。高水平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面建设海陆空联运体系。完善提升市域内部结构性路网。深度对接大湾区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推进港澳深度战略合作：**依托香港-澳门-台山通道，推动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和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重大平台建设，发挥江门市港澳青年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和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作用，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与港澳的科技文化创新合作。促进与港澳公共服务合作，积极引入港澳优质公共服务，谋划对标港澳建设和服务标准的优质生活社区，推进与港澳全面合作。 **积极对接广州、深圳都市圈联动发展：**主动对接深圳都市圈。主动承接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推动江门园区与深圳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形成与深圳分工协作的跨区域产业链。联动广州都市圈。发挥鹤山东部、蓬江北部区位优势和空间资源优势，依托“城市发展带”向东北发展，规划建设产城新区，对接广州、佛山城市密集区。 **携手共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充分发挥江门区域战略纵向深入的政策红利和产业发展前景，以交通互联互通、公共服务配套、产业串联互补为主要支撑，积极推进与珠海、中山、阳江三市的开放协作，融入“一核三极、两圈五轴”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 **深化与周边城市协调合作：**进一步做好与佛山、中山、珠海、阳江、云浮等周边城市在空间、生态、交通方面的协调合作。	本项目依托江门“一核、一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发展格局；依托香港-澳门-台山通道，推进与港澳全面合作；主动对接深圳、广州都市圈；积极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合作。	符合
	构建魅力侨都空间格局	统筹发展和安全，划定“三区三线”。构建都市农业示范区、大广海湾蓝色经济区、绿色生态发展区协调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维育“三山两江一海湾”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优化“一心两带三轴线”的城镇空间开发格局；打造”一带联三湾”的海洋空间格局。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构建“三区”特色化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守住耕地总量，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态“三位一体”保护。 构建“三区”特色化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因地制宜，推动都市农业示范区、大广海湾蓝色经济区、绿色生态发展区特色化发展，强化都市农业示范区引领带动能力，提升蓝色海洋经济区发展动力，激活绿色生态发展区发展潜力。强化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支持，加强农用地复合利用引导。 **建设侨乡精美村庄：** **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村庄规划建设：**结合江门市乡村振兴战略，全市乡村类型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塑造和开发利用村庄风貌特色；搬迁撤并类村庄以顺应村庄发展趋势，尊重村民意愿,推动小型偏远空心村转型发展。 **统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向乡村有效延伸；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重点项目周边、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整治田间垃圾杂物、农业生产废弃物、乱搭乱建窝棚、“小散乱”养殖场;突出抓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厕所改造“三个重点”；深入挖掘村庄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促进村庄清洁常态化持续化。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规范推进农房管控：**健全节约集约用地与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土地利用全程监管，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措施。配合村庄规划实施和乡村产业的发展，对农村低效和存量土地资源采取城乡增减挂、土地综合整治、三旧改造等措施。		
		构建陆海统筹的生态空间： **维育“三山两江一海湾”的生态空间格局。**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建设活动，强化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设立自然保护区 8 处、森林自然公园 29 处、湿地自然公园 8 处、地质自然公园 1 处、海洋自然公园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构筑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重点,打造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突出、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全面保护陆海重要生态空间：**构建全市“一环、一带、一网”重要生态系统，提高山林、海洋、河网三大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一环”山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陆海统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一环、一带、一网”重要生态系统。	符合

		林生态屏障。严格保护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川山群岛等重要山脉以及田园、湿地构成的生态蓝绿环，维育环绕江门陆域、城市发展带的生态屏障。保护河口、海湾“一带”生态系统。严格保护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保护“一网”湿地生态系统。系统保护西江、潭江水系和人工湿地组成的“一网”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生态建设：**巩固和深化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以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强化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分类、分区推进重点领域生态修复。		
		优化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 **优化“一心两带三轴线”的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提升“一心”综合服务能级：**突出江门中心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枢纽新城、鹤山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升区域影响力。 **激发“两带”经济活力：**通过“城市发展带”和“沿海经济带”向东对接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和港澳地区，向西对接广东省沿海经济带西段阳江、茂名、湛江等城市，强化滨海城市的合作对接。 **促进“三轴”要素对流：**构建南北向的三条发展轴，即“东部产城融合轴”、“中部陆海空联通轴”、“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联通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城市发展带和南部海洋经济带，促进生态空间、城市空间、海洋空间的要素对流。 **发展壮大五大城镇组团，科学构建城镇体系：**促进台山、开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发展壮大恩平组团，培育发展鹤新组团、广海湾、银湖湾沿海组团，形成“中心城区—县（县级市）域中心—新城一小城镇”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多极点发展，提升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本项目距离交通主干道较近，可推进企业向东对接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和港澳地区，向西对接广东省沿海经济带西段阳江、茂名、湛江等城市，强化滨海城市的合作对接。	符合
		打造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平台 **北部产城发展新平台：**发挥滨江新区、鹤山东部新城优质城市服务功能，推动蓬江、鹤山工业区扩容提质，对接广州都市圈，打造产-城-人高度融合的活力新区。 **东部产城发展新平台：**整合枢纽新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三江、睦洲，对接深圳都市圈，围绕“产城+高新技术”的定位，形成城市服务、先进制造业与湿地生态公园融合的空间格局。 **南部产城发展新平台：**整合银湖湾、广海湾临海产业区，培育银湖湾滨海新区服务中心，对接香港、澳门、珠海，打造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 中西部产城发展新平台：台开协同建设潭江沿岸城市新区与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山工业新城、水口等特色工业镇互动发展。发挥 325 国道、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所在地属于东部产城发展新平台，本项目距离交通主干道较近，方便对接深圳都市圈等。	符合

		江湛铁路站、沈海高速等粤港澳大湾区向西通道优势，整合恩平新城区与恩平工业城,打造西部产城新平台。 **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促进现有产业平台扩容提质，因地制宜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专业化建设支持产业集聚明显、产业链条清晰的圆区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园”，建设一批产业集中度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水平工业园区。稳步推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打造活力秀美的海洋空间 **打造“一带联三湾”的海洋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串联银湖湾、广海湾和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经济发展格局，融入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实施“陆海统筹、轴带联通、海城联动、三产协调”的空间发展策略，大力推动海洋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银湖湾地区重点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的重大平台、对接沿海经济带的战略支点，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 广海湾产业区重点加强与大湾区中心城市在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领域合作，建设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推动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处置区综合利用取得突破。 镇海湾和川山群岛，依托红树林和海岛资源优势适度开发海洋资源，推动游艇旅游，规划建设游艇码头，促进海城联动发展，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强化海洋空间管理：**加强海岸线管控，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实现还岸于公、还岸于民。分类引导海岛保护和利用。 **建设海洋产业平台：** **高位推动海洋产业平台建设：**抓住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的机遇，搭建大平台，引进大产业、建设大港口，高位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将银湖湾、广海湾打造成为功能互补、产城融合、具有国际及区域影响力的制造业集聚发展新增长极,实现超常规发展。 **大力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依托银洲湖中小船舶基地，重点发展特种工程船、高端游艇修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海洋新材料产业，重点研究开发海洋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复合材料。 **发展高端滨海旅游：**依托滨海旅游公路、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国际邮轮停靠点，推进川岛旅游资源高端升级,建设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 **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建设集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不涉及海洋空间范围。	符合
	塑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打造综合交通枢	本项目属于工	符

	造诗邑江门人居环境	纽，构建“三横三纵”运输通道、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彰显五邑侨乡特色的地域风貌。	业项目。	合
	打造“一主四副多极点”空间架构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	**精准配置资源，突出“一主四副多极点”近期建设重点：**以“一主四副多极点”统领近期建设行动，聚核强心，产城融合，滚动发展。提升“一主”（江门市中心城区）区域影响力和对全市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建好滨江新区、枢纽新城，成为集中体现江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中央活力区。建设特色化发展的“四个副中心”：北组团中欧合作区建设为国际化特色产业示范区；南组团建设为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台开同城片区建设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镇海湾建设为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促进“多极点”发展，提升各区（市）特色产业园建设水平。 **高起点规划建设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是全省新一轮布局面积最大、可连片大规模开发的产业集聚区，包括北、东、南三大组团，将以全新理念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产业协同、宜业宜居的国际一流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加快先行启动区建设，北组团先行启动区包括 2 个片区，片区一位于蓬江棠下镇和鹤山雅瑶镇交界处；片区二位于大泽、司前镇的新会智造产业园；东组团先行启动区位于高新区与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区。 谋划建设 6 个启动区，包括：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盾构机产业园启动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启动区、银湖湾滨海新区启动区、广海湾启动区、台山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启动区、开平生物医药产业园启动区。 引导优质要素资源优先向启动区集聚，高标准建设基础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启动区尽快出形象、出显示度，打造成为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的示范标杆。	本项目位于东组团先行启动区大型产业集聚区，项目产业发展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树立高品质城市新标杆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越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公共服务优势与产业基础优势，提升江门市域主中心能级。承担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功能。树立高品质城市新标杆。 **优化中心组团空间结构，塑造大城格局：**塑造“一核两圈层”的产城功能格局、“三纵三横”的联系通道。 **塑造“山水侨都、生态儒城”：**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 **树立高品质城市新标杆：**增强老旧城区新生动力、	本项目按规划要求制定平面布置，合理利用土地，设置一定绿化区域。	符合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品质、构建韧性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法规政策体系，强化上下层级规划传导以及对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指引，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一张图”实施保障体系：**制定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完善发展要素保障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管理机制、建设空间规划“一张图”。	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符合

6、本项目与“两高”项目环境管控要求及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 1363 号），水泥制品行业应纳入“两高”企业管理。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1　项目与“两高”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已编制节能登记表（见附加 8），以备发改委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厂区的生产/生活用电量最大值为 95.04 万度/年；厂区的生产/生活用水量最大值为 48307 吨/年，柴油用量为 1.2 吨/年。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可得，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	符合
	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里能发耗展双的控影、响碳，排对放不控符制合、产产业业政高策质、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里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关于进步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监	一、严格拟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对拟建“两高”项目:指导建设单位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里发展的影响。依法依规审批“两高项目环评，		符合

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	并在审查过程中征求节能、产业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	（kW·h），柴油的折标准煤系数1.4571 kgce/（kg），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0.2571kgce/t，核算出本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为0.131万吨标准煤。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年耗能总量为0.131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实行颗粒物总量替代。	符合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增规能划耗等5要万求吨加标强准窗煤口以指下导的；“对两新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本项目年耗能总量为0.131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大份洋（土名），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100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金唐汇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一）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为 1800m²，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主要为搅拌区、滚焊区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为 2000m²，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主要为滚焊区
	生产车间 3#		建筑面积为 300m²，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主要为搅拌区、滚焊区
	生产车间 4#		建筑面积为 600m²，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主要为搅拌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		1 台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宿舍楼		1 栋 2 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50m²，建筑面积为 1300m²，场地全部硬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一套雨水处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95.04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三级沉淀池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及水雾喷淋设施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2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3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4
		运输扬尘	对路面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管道排气筒 DA00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90m^2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10m^2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二）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砼结构构件	20 万立方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1 立方米于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2.3 吨，即产品砼结构构件产能为 46 万吨。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滚焊机	10t	台	3	钢筋骨架加工
2	混凝土搅拌站	/	台	2	配料搅拌
3	水泥管径向挤压设备	/	台	1	成型
4	手提式震动机	1kw	台	6	成型
5	铲车	/	台	2	地面输送
6	叉车	/	台	11	
7	空压机	/	台	1	空气动力
8	起重机	/	台	7	牵引承重
9	水泥筒罐	容积：100t	个	4	原料储存
10	粉煤灰筒罐	容积：100t	个	1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吨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吨	是否属于化学品
1	水泥	80000	硅酸钙、铁铝酸钙	散装	固态	水泥筒罐	320	否
2	石子	210000	石英、长石	散装	固态	堆场	2100	否
3	砂	130000	石英、长石	散装	固态	堆场	1300	否
4	粉煤灰	12000	二氧化硅、氧化铝	散装	固态	粉煤灰筒罐	80	否
5	减水剂	2000	见表 2-6	25kg/桶	液态	减水剂罐	20	是

6	钢材	5000	钢	散装	固态	生产车间内	50	否
7	柴油	1.2	基础油	0.3 吨/罐	固态	储罐	0.3	是
8	机油	1	基础油	10kg/桶	液态	生产车间内	0.01	是
9	焊丝	2	铁	散装	固态	生产车间内	0.02	否
10	模具	10	不锈钢	散装	固态	生产车间内	2	否
11	水	44000	水	/	液态	水管	/	否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减水剂	100%聚羧酸减水剂	无色至淡黄色气味液体，无气味，酸碱度为6-7，熔点为-15℃，沸点为100℃，产品不会自燃，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形成爆炸危险，密度为1.07-1.09g/cm^3，可溶于水。MSDS见附件4。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进料量（t/a）	物料名称	出料量（t/a）
水泥	80000	粉尘排放	9.208
石子	200000	尘渣收集	34.993
砂	130000	混凝土块	20.792
粉煤灰	12000	次品	50
减水剂	2000	钢材边角料	35.007
钢材	5000	砼结构构件（含水率 3-5%）	460000
拌合用水	44000	拌合用水蒸发	12850
合计	473000	合计	473000

（五）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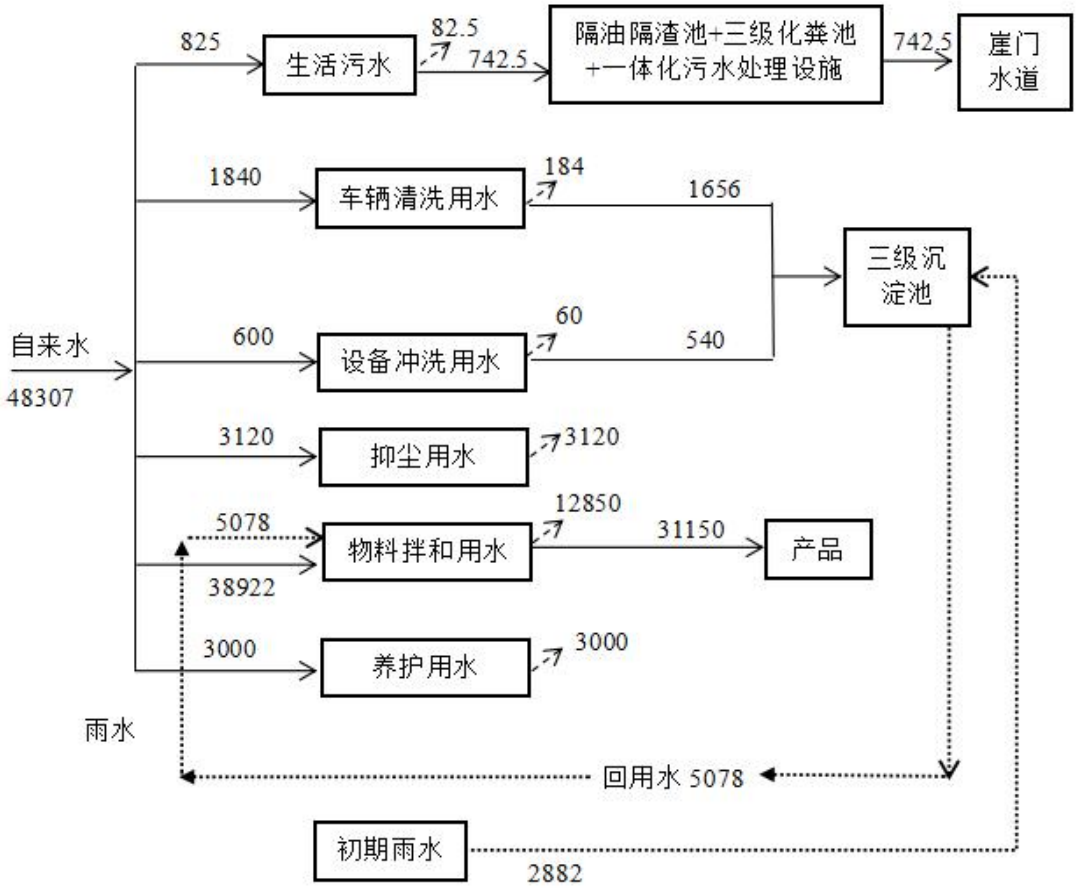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3/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5×15=825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742.5t/a。

（2）生产用水

①物料拌和用水：本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本项目产品中各原料投加比为水泥：石子：砂：粉煤灰：水=1：2.5：1.65：0.15：0.55，则可根据该比例得出原料共需水量 44000t/a（按水泥量折算：80000/1*0.55=44000t/a），其中约有 12850t/a 在生产过程中蒸发，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中，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冲洗废水：为防止设备混凝土结块，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本项目配套 2 台混凝土搅拌站，每次需要冲洗 10min、单台混凝土搅拌站冲洗耗水量 100L/min，则每次约设备冲洗用水 2m^3（60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3/d（540m^3/a），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抑尘用水：为了抑制运输过程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原料堆存区、装卸区、输送带和厂区道路安装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共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 10 个，单个喷淋强度约为 40L/h，每个喷淋头每天累计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房内喷淋系统用水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抑尘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3L/（m^2·d）计算，本评价取值 3L/（m^2·d），厂房内的喷淋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6.3t/a，年工作 300 天，则合计全厂喷洒抑尘用水量为 960+2160=3120t/a。喷洒的水雾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④车辆清洗废水：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 3.1.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方式，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00L/辆/次），本项目共有 18400 辆车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840t/a，考虑到蒸发作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1656t/a，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⑤养护用水：为保证产品表面的湿度，防止产品内外温差大导致裂纹，建设单位每天需要对产品表明喷洒适量的水分。成品堆场设置喷淋喷头，每天洒水约 10t/a，则自然养护工序年用水 3000t/a。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⑥初期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的场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最终稿）表 5.7.3 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2015 年版），重现期 P 为 3 年时，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frac{4359.535}{(t+15.633)^{0.760}}$$

其中：t--降雨历时(min)，保守起见，$t=t_1+t_2$；t=15 分钟，

t_1：地面集水时间（min）；t_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324 升/秒*公顷

根据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第三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 何强主编 赫俊国主审），第四章雨水管渠系统设计中雨水管渠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times q\times F$$

其中：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ψ值为 0.85-0.95，本项目取ψ=0.85；

F--汇水面积（ha），F：占地面积(ha)，汇水面积为运输通道等易产生扬尘和无屋顶的地面面积按 2.25ha 计；

q--暴雨强度(L/s*ha)，本项目取 324 升/秒*公顷；

Q--雨水设计流量(L/s)

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规定：地面集水时间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覆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min。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0 分钟，则初期雨水一次量约 372m^3。因此，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372m^3，而企业初步设计拟设置 400m^3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要求。

一般下雨日的降雨强度远远小于暴雨日，因此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应考虑全年总降雨量与降雨历时的关系。一般情况，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则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10，各参数单位跟前文公式一致。

根据新会区历年年均降雨量为 1808.3mm，厂区初期雨水集雨面积为 2.25ha。则通过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2882ma，新会区年平均降雨按照 182d，折合约 15.8m^3/平均雨日，收集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55 人，工作制为白天 1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

（七）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28000m^2，总建筑面积为 6100m^2，本项目要建筑物为 3 栋矩形单层厂房、

1 栋 2 层办公楼、1 栋十层办公宿舍楼、1 栋单层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

本项目确保建筑物间有足够的间距，保证车间内部能获得良好日照的基本条件，为建筑设计满足日照及自然通风要求，提供了良好的总平面布局条件。项目原料和产品占用场所大，项目混凝硬化底场所面积大，合理堆放和有效利用并便于运输。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大，厂内运输将物流、货车车辆有效分流停放，各行其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门口设置于北面，靠近双水大道南，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江门市新会区腾盛硅砂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和水塘，北面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200 米外的水背新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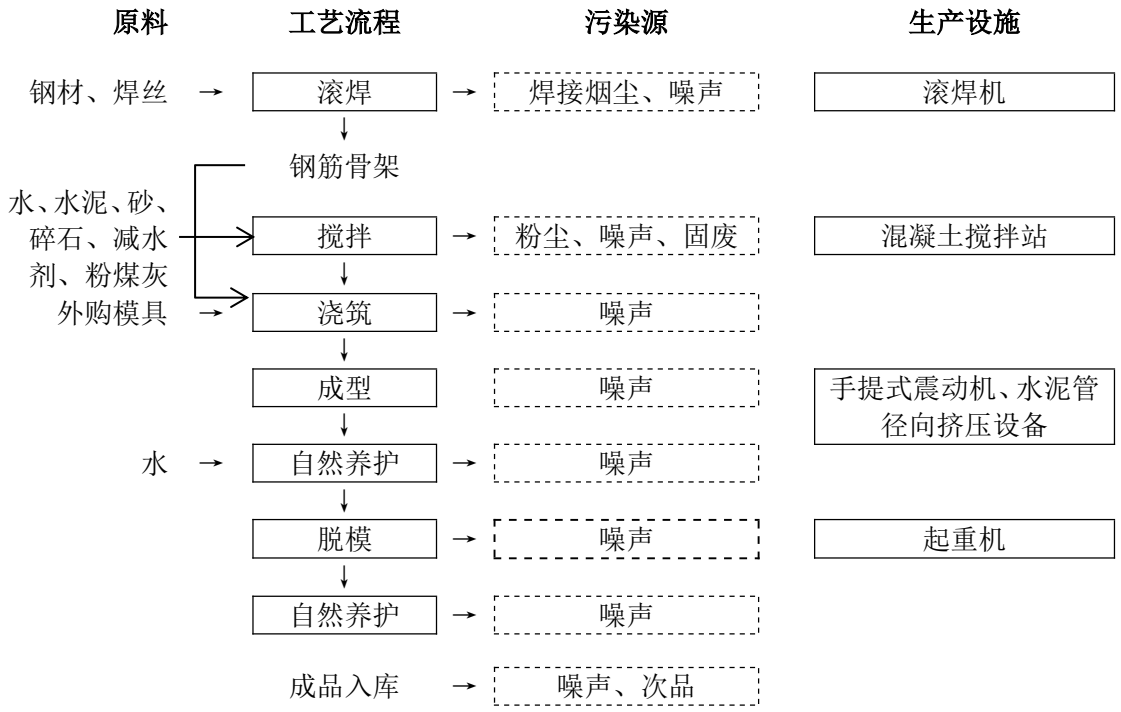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对钢筋的直径、外径、螺距进行设定后，钢筋笼的主筋（PC 钢筋）通过人工穿过固定旋转盘相应模板圆孔至移动旋转盘的相应孔中进行固定，把盘筋（线材）端头先焊接在一根主筋上，然后通过固定旋转盘及移动旋转盘转动把绕筋缠绕在主筋上（移动盘是一边旋转一边后移），同时进行焊接，从而形成产品钢筋笼。要求骨架二端密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搅拌:根据原料配比，骨料（包括砂、石子）由装载机配合皮带机送入配料站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皮带运输机送入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砂石投料粉尘和噪声；水泥、粉煤灰由粉粒物料运输车装运入厂，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原料罐仓内，生产过程粉状物料由密封皮带运输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密封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粉料进仓和投料粉尘和噪声；减水剂由货车装运进厂，生产过程采用防腐外加剂泵通

过管道输送到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减水剂属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它吸附于水泥颗粒表面使颗粒显示电性能,颗粒间由于带相同电荷而相互排斥,使水泥颗粒被分散而释放颗粒间多余的水分而产生减水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加入减水剂后，水泥颗粒表面形成吸附膜，影响水泥的水化速度，使水泥石晶体的生长更为完善，减少水分蒸发的毛细空隙，网络结构更为致密，提高了水泥砂浆的硬度和结构致密性。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整个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水泥粉尘和噪声。

浇筑、成型：物料通过搅拌机完全混合后，通过管道引入模具中，本项目使用外购模具，不自行加工和维修，然后振动到混凝土密实，即混凝土停止下沉，不再气泡，表面平整。本项目使用机械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自然养护：用帆布对产品表面加以覆盖并对产品进行洒水，每批产品需要洒水7天内，使混凝土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水泥水化作用所需要的适当温度和湿度条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脱模：将产品从模具内脱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自然养护：对产品进行洒水，使每批产品正常增长强度，整个养护过程需要28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成品入库：将产品运至成品堆场。同时进行外观检验。

表2-7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及水雾喷淋设施
	粉料筒罐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路面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管道
废水	员工生活	动植物油、COD_{Cr}、BOD_5、NH_3-N、SS、pH	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钢筋骨架加工工序	钢材边角料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模具清理工序	混凝土块	
	检验工序	次品	
	废气治理	尘渣	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定期维护、基础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08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0.58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0.23	达标
O_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2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25 日对崖门镇洞北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SP 的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崖门镇洞北村	0	-1050	TSP	2024-09-23-09-25	南	10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崖门镇洞北村	0	-1050	TSP	24 小时	30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南面 1050m 崖门镇洞北村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崖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崖门水道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崖门水道为珠江水系三角洲诸河潭江的下游河段，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发布的《2024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63149.html），潭江干流（考核断面：官冲）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3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背新村	-200	0	行政村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	200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二）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一）废水

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_{Cr}	BOD_5	SS	NH_3	动植	石油	LAS

准

						-N	物油	类	
生产废水	GB/T19923-2024	6-9	≤60	≤10	/	/	/	≤1	≤0.5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DB44/2208-2019	6~9	≤60	≤20	≤20	≤8	≤3	/	/

（二）废气

焊接烟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筒罐粉尘、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6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颗粒物	10mg/m^3	15m	/
DA002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颗粒物	10mg/m^3	15m	/
DA003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mg/m^3	15m	/
DA004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mg/m^3	15m	/
DA005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3	/	/
厂界	焊接烟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0.5mg/m^3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无需考虑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焊接	滚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4	0.01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2	2400
运输、储存	皮带输送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36.417	87.4	防尘罩+水雾喷淋	89.6	物料衡算法	/	3.788	9.090	2400
粉料入仓	搅拌线1#粉料筒罐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5	2.600	6.24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衡算法	0.990	0.008	0.019	2400
粉料入仓	搅拌线2#粉料筒罐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	2.000	4.8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衡算法	1.167	0.006	0.014	2400
混凝土制备	搅拌线1#搅拌机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2.417	5.012	12.029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衡算法	3	0.015	0.036	2400
混凝土制备	搅拌线2#搅拌机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2.417	5.012	12.029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衡算法	3	0.015	0.036	2400
运输	装载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20	0.048	出入车辆冲洗	78	物料衡算法	/	0.005	0.011	2400

烹饪	灶台	排气筒DA005	油烟	产污系数法	9.583	0.019	0.023	油烟净化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0.833	0.002	0.002	1200
柴油燃烧尾气	铲车	无组织排放	HC	产污系数法	/	0.001	0.0004	自带汽车尾气净化器	0	物料衡算法	0.001	/	0.0004	2400
			CO		/	0.007	0.003		0		0.007	/	0.003	
			NOx		/	0.004	0.002		0		0.004	/	0.002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325	2.600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DA002		颗粒物	400	2.000	1h	2 次	
DA003		颗粒物	1002.417	5.012	1h	2 次	
DA004		颗粒物	1002.417	5.012	1h	2 次	
DA005		油烟	9.583	0.019	1h	2 次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50%算。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DA001	15	0.43	25	点源	113°3′10.274″，22°21′22.282″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DA002	15	0.34	25	点源	113°3′10.279″，22°21′22.283″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3	15	0.34	25	点源	113°3′10.280″，22°21′22.290″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4	15	0.34	25	点源	113°3′10.281″，22°21′22.281″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5	15	0.3	35	点源	113°3′10.273″，22°21′22.289″

本项目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DA001 内径为 0.43m，风量为 8000m³/h，可得出口风速为 15.31m/s；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DA002 内径为 0.34m，风量为 5000m³/h，可得出口风速为 15.31m/s；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3 内径为 0.34m，风量为 5000m³/h，可得出口风速为 15.31m/s；；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4 内径为 0.34m，风量为 5000m³/h，可得出口风速为 15.31m/s。

根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规格的设置均符合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运输扬尘	无组织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有组织	粉料筒罐粉尘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	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有组织	粉料筒罐粉尘排放口 DA002	处理后	颗粒物	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有组织	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3	处理后	颗粒物	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有组织	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4	处理后	颗粒物	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油烟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5	处理后	油烟	半年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项目在滚焊接过程中会少量烟尘产生，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年第 20 卷）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碳钢焊条每公斤焊条产生烟尘 5.0g。项目使用焊丝的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支承臂半径 3m、吸尘口径中 160mm、吸气量 2000m^3/h、负压 1500Pa 的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有限元法分析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越近，吸尘效率越高，当距离 d=0.15m 时，即以吸尘罩中心为圆心的φ300mm 的圆周上，吸尘效率为 84%。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吸尘口径≥160mm、吸气量≥2000m^3/h、负压≥1500Pa 参数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且要求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距离 d≤0.15m，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

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项目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

②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石子、砂物料在厂区输送、储存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和储存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460000t/a，则物料输送粉尘产生总量为 87.4t/a。

项目堆场设置在围蔽堆场，并须安装雾化喷头用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建设，并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抑尘。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采取的处理措施有洒水、围挡等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则控制效率为 100%-（1-74%）×（1-60%）=89.6%，本项目按 89.6%计，则物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090t/a。

③粉料筒罐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原料水泥、粉煤灰为粉状，粉状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在进仓时，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卸料粉尘。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会有卸料粉尘从仓顶逸出。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P429“十、混凝土配料”章节中表 8-17 来源于无控制混凝土配料工艺的潜在的速散排放因子，粉状物料卸至高架贮料仓时粉料粉尘的产生量按 0.12kg/t 计，本项目搅拌线 1#中粉状物料用量约为 52000t/a，则本项目粉料筒罐粉尘产生量为 6.24t/a；搅拌线 2#中粉状物料用量约为 40000t/a，则本项目粉料筒罐粉尘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有 5 个封闭立式储罐料仓，建设单位在每个仓顶设立一根管道，当物料进仓时会因为压力差的作用，导致粉尘经由管道逸散，由管道将泄压呼气时产生的粉尘直接引至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率为 100%。其中搅拌线 1#中 2 个水泥筒罐和 1 个粉煤灰筒罐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搅拌线 2#中 2 个水泥筒罐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管道抽风，风量按照废气管道风速×管道截面积计算。本项目进风口为圆柱形，本项目废气管道半径为 0.1m 则管道截面积 0.0314m^2；管道风速为 15m/s。计算得 Q=0.471m^3/s（1695.6m^3/h）。本项目搅拌线 1#中设置 3 个粉料筒罐，收集风量为 5086.8m^3/h，考虑风

量损失，项目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配套的风机风量设置为 8000m³/h；搅拌线 2#中设置 2 个粉料筒罐，收集风量为 3391.2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配套的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总效率为 99.7%，则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总有组织排放量 6.24×（1-99.7%）=0.019t/a；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总有组织排放量 4.8×（1-99.7%）=0.014t/a。

④混凝土制备粉尘

混凝土制备上料、配料、加料、搅拌工序都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所产生的粉尘完全可以控制。搅拌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加料和搅拌初期，由于原料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顶部已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搅拌线 1#产品年产量为 230000t/a，由于搅拌过程添加水会抑制 90%粉尘产生，则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粉尘产生总量为 12.029t/a；本项目搅拌线 2#产品年产量为 230000t/a，由于搅拌过程添加水会抑制 90%粉尘产生，则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粉尘产生总量为 12.029t/a。

本项目有 2 台搅拌机，搅拌机上盖设置无缝管收集粉尘，主要收集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加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并引至布袋除尘器中。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管道抽风，风量按照废气管道风速×管道截面积计算。本项目进风口为圆柱形，本项目废气管道半径为 0.1m 则管道截面积 0.0314m²；管道风速为 15m/s。计算得 Q=0.471m³/s（1695.6m³/h），考虑风量损失，每条搅拌线混凝土制备粉尘配套的风机风量均设置为 50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总效率为 99.7%，则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粉尘的总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29×（1-99.7%）=0.036t/a；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粉尘的总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29×（1-99.7%）=0.036t/a。

⑤车辆运输扬尘：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在铺砌路面的情况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 铺砌路面

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中的重载汽油车，其污染物排放因子为 8.76g/km。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 0.3km 计。按每台车载重约 50t 计，每年约有 18400 辆车输送物料，合计粉尘产生量 0.048t/a。

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最有效的手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道路进行硬化，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不得超载以及要求搅拌车辆在出厂与出工地之前要对车辆轮胎及尾部溜料槽进行冲洗干净，不仅可以减少汽车扬尘，同时可缩小粉尘的污染范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则场内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⑥柴油燃烧尾气：项目铲车主要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在项目内行驶时会排出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 CO、HC+NOx、烟尘。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等著）P298 第十一章、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燃油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为：HC 为 4.44g/L，NOx 为 44.4g/L，CO 为 27.0g/L。本项目柴油使用量为使用 0.125t/a。柴油密度为 0.835g/mL，则本项目柴油使用量为 0.15L，柴油燃烧尾气中 HC 排放量为 0.001t/a，NOx 排放量为 0.007t/a，CO 排放量为 0.004t/a。因废气量小，运输场地空旷，且呈面源排放模式，加强管理，规划路线，降低影响的程度与范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⑦油烟废气：该项目厂区设有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 55 人。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汽，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中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炒作时间为 4h/d，生产天数为 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 0.07kg/人·天×55 人×300d/a=1.155t/a，厨房油烟挥产生量为 1.155t/a×2%=0.023t/a。项目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按 2000m^3/h 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 9.583mg/m^3，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0%算，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833mg/m^3，排放量为 0.002t/a。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通过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喷淋抑尘及自然沉降；粉料筒罐粉尘通过与料仓直接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通过与搅拌机密闭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路面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由于国家生态环境部现未发布水泥制品制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

	焊接烟尘净化器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布袋除尘设施属于表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水雾喷淋属于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在干燥情况下除尘的装置。这种装置先利用其中的除尘布袋捕获含有灰尘的烟道排出气体.然后利用先附着的烟尘过滤次吸收的烟尘。这种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当含有灰尘的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气体的速度会下降，比重大的烟尘将会由于重力作用率先沉降进入灰斗中，含有较为细小灰尘的气体在经过除尘布袋时，灰尘颗粒将会绕过布纤维组织，因为惯性作用将会与纤维发生碰撞而被拦截下来，从而使过滤的其他成分净化。但是当积攒的灰尘数量达到程度时，除尘布袋内外压力差不能满足条件，所以应当定期给予除尘布袋清灰。 选择“布袋除尘器”的合理性：布袋除尘器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 99%以上，可以用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气量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布袋除尘器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便于回收物料，没有污染、废水等二次污染。 水雾喷淋处理可行性分析：雾喷淋抑尘粉尘超限和时间循环控制系统强化了与漂浮粉尘的广泛性碰撞、吸附、粘合的几率，使粉尘颗粒的自重增加，快速降落，喷雾的同时地面几乎无明显落水，不影响工人的生产和操作，水雾喷淋抑尘主要针对面积较大型车间和工矿企业使用。 水雾喷淋主要的组成：系统主要由水管路和控制系统组成,其中有输水管路、喷枪、电磁阀、自动泄水阀、手动球阀，和控制柜组成。电磁阀上预留自动泄水阀接口，使用自动泄水阀，自动泄掉电磁阀以上的存水。电磁阀内置过滤器，具有自清洗的功能。电磁阀自身还带有内放水开关、外放水开关，能够能就地操作。水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推荐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距离本项目南面 1050m 崖门镇洞北村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通过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喷淋抑尘及自然沉降，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通过与料仓直接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通过与料仓直接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的要求；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通过与搅拌机密闭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通过与搅拌机密闭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的要求；

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路面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742.5	COD_{Cr}	250	0.186	3	厌氧发酵+缺	76	是	60	0.045
				BOD_5	150	0.111			87		20	0.015
				SS	150	0.111			87		20	0.015

				氨氮	20	0.015		氧好养	60		8	0.006
				动植物油	20	0.015			85		3	0.002
设备、车辆清洗	搅拌机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2196	SS	9000	1.976	/	三级沉淀池	95	是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	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	2882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直接排放	崖门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113°3′10.276″，22°21′22.283″	处理后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1）源强核算

①物料拌和用水：本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本项目混凝土各原料投加比为水泥：石子：砂：粉煤灰：水=1：2.5：1.65：0.15：0.55，则可根据该比例得出原料共需水量 44000t/a（按水泥量折算：80000/1*0.55=44000t/a），其中约有 12850t/a 在生产过程中蒸发，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中，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冲洗废水：为防止设备混凝土结块，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本项目配套 2 台混凝土搅拌站，每次需要冲洗 10min、单台混凝土搅拌站冲洗耗水量 100L/min，则每次约设备冲洗用水 2m^3（60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3/d（540m^3/a），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抑尘用水：为了抑制运输过程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原料堆存区、装卸区、输送带和厂区道路安装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共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 10 个，单个喷淋强度约为 40L/h，每个喷淋头每天累计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房内喷淋系统用水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抑尘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3L/（m^2·d）计算，本评价取值 3L/（m^2·d），厂房内

的浇洒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6.3t/a，年工作 300 天，则合计全厂喷洒抑尘用水量为 960+2160=3120t/a。喷洒的水雾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④车辆清洗废水：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 3.1.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方式，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00L/辆/次），本项目共有 18400 辆车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840t/a，考虑到蒸发作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1656t/a，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⑤养护用水：为保证产品表面的湿度，防止产品内外温差大导致裂纹，建设单位每天需要对产品表明喷洒适量的水分。成品堆场设置喷淋喷头，每天洒水约 10t/a，则自然养护工序年用水 3000t/a。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⑥初期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的场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最终稿）表 5.7.3 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2015 年版），重现期 P 为 3 年时，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frac{4359.535}{(t+15.633)^{0.760}}$$

其中：t--降雨历时(min)，保守起见，$t=t_1+t_2$；t=15 分钟，

t_1：地面集水时间（min）；t_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324 升/秒*公顷

根据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第三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 何强主编 赫俊国主审），第四章雨水管渠系统设计中雨水管渠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times q\times F$$

其中：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ψ值为 0.85-0.95，本项目取ψ=0.85；

F--汇水面积（ha），F：占地面积(ha)，汇水面积为运输通道等易产生扬尘和无屋顶的地面面积按 2.25ha 计；

q--暴雨强度(L/s*ha)，本项目取 324 升/秒*公顷；

Q--雨水设计流量(L/s)

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规定：地面集水时间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覆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 min。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0 分钟，则初期雨水一次量约 372m^3。因此，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372m^3，而企业初步设计拟设置 400m^3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要求。

一般下雨日的降雨强度远远小于暴雨日，因此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应考虑全年总降雨量与降雨历时的关系。一般情况，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则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10，各参数单位跟前文公式一致。

根据新会区历年年均降雨量为 1808.3mm，厂区初期雨水集雨面积为 2.25ha。则通过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2882m^3/a，新会区年平均降雨按照 182d，折合约 15.8m^3/平均雨日，收集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⑦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3/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5×15=825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742.5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20mg/L。

本项目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崖门水道。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2.55t/a（2.475t/d），建议建设单位配置处理能力＞3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采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以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该类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

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_2-N、NO_3-N 转化为 N_2，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_2-N、NO_3-N。

（3）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水质与洗砂废水水质相似，参考《建筑材料污水》（科普中国·科学百科），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废水中含悬浮物 3000～15000mg/L（本项目取 SS 浓度为 9000mg/L）。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唐受印、戴友芝等编）图 2.4.7 不同沉淀时间的总去除率，沉淀池 120min 后对 SS 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取 95%）。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沉淀池沉淀泥浆经压滤机压滤成干泥，外售附近砖

厂。压滤机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本项废水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推荐可行技术。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崖门水道，根据《2024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崖门水道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崖门水道。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滚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5-55	2400
2	混凝土搅拌站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5		45-55	
3	手提式震动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4	铲车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5	叉车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6	空压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5		45-55	
7	起重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5		45-55	
8	水泥筒罐	频发		60-70	厂房隔声	25		40-50	
9	粉煤灰筒罐	频发		60-70	厂房隔声	25		40-5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1）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志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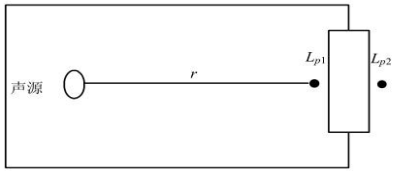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②距离衰减：

$$L(r)= L(r_0)-20\lg(r/r_0)$$

式中：r_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lg\sum_{i=1}^{n}10^{0.1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6.8	57.6	58.4	58.3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钢筋骨架加工工序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007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模具清理工序	混凝土块	一般固废	20.792	0	
3	检验工序	次品	一般固废	50	0	
5	废气治理	尘渣	/	34.993	0	回用于生产工序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维护、骨架生产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5	0	
8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5	0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8.25	0	环卫清运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22.5-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生活垃圾产物系数，本项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第一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物系数，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5×300×0.5=8.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本项目在钢筋骨架加工过程会产生钢材边角料，根据同类型行业固废产生量及本项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35.00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钢材边角料属于“废钢铁”类别，分类代码为 213-001-09，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混凝土块：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块，根据同类型行业固废产生量及本项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20.79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混凝土块属于“矿物型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300-001-46，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次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生量约 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次品属于“矿物型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300-001-46，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尘渣：项目在废气治理中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水泥入仓和混凝土制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 34.993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尘渣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要求。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在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在使用机油后产生的废机油桶，预计年产生废机油桶约 0.05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设备维护工作时需要佩戴手套防止矿物油与皮肤接触，也需要使用抹布进行抹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为 0.05t/a，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m^2$	密封容器	2t	1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隔离贮存	2t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2t	

（3）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

	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⑨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注塑、注胶、涂布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的体状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3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后、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源有机油，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leq Q<10$；（2）$10\leq Q<100$；（3）$Q\geq100$。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t）	q/Q
1	减水剂	20	/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	/
2	机油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4
3	废机油	0.01		/	/	/	2500	0.000004
4	柴油	0.3		/	/	/	2500	0.00012
合计	-	-	-				-	0.000164

因此 Q=0.000164＜1。

（2）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含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如果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并按要求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生活废水泄漏事故的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的风险调查可以预计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及环境危害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破裂等造成生活废水发生泄漏。当发生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附近的崖门水道，可能对地表水体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储存间一旦发生容器破损泄漏，泄漏物会进入到贮存容器下设置的应急托盘，项目危险废物单桶最大容量为 0.7m^3，应急托盘拟设置尺寸为 2*1.5*0.3m，收容容积为 0.9m^3，能够满足最大泄漏量的收容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以定期更新的废机油为主，具体的防控措施有：

重视转运环节：转运过程需用专用统一的塑料桶转运，以 20L 小包装为主，并加盖，防止碰撞破裂；转运车为专用拖车，拖车上设置一定制铁槽，防止危废泄露后进入到车间或者厂房地面。转运信息需要记录，记录每次转运的废物类型、重量、运送人，形成转运责任制，提高责任人意识。

加强储存管理：项目存放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各自的性质，分门别类单独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废物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

应急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及时登记记录，不定段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进行知识培训。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

	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A、泄漏源控制 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危险废物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可通过以下方法：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方法。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 B、泄漏物处置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地面上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以下方法： 如果泄漏物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设置围堰；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事故发生。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间安装粉尘浓度信号报警器，当粉尘浓度达到一定浓度时，加大洒水水量和洒水时间，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粉尘浓度。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粉尘处理要按照防爆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尽量减少粉尘的扬尘量。

⑥成品仓库要定时检查是否存在火源，成品仓库四周要挡板围起来，门口位置堆放灭火设施或灭火沙。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站发生风险事故或污水管道破裂，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如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后再向外界排放；在工艺设计上采用自动装置，当发生紧急停电时，废水出水口自动关闭，未处理的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的事故排放。

项目收集主管另一头连接事故应急池，设阀门控制以及相应提升泵，事故池启用时把事故池一端阀门打开，废水排进事故池储存，事故排除后再利用提升泵通过收集主管把废水泵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广东省试点行业为化工行业，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无需将碳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降低装卸落差高度、水雾喷淋	
	厂界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路面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DA00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DA00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DA004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油烟废气 DA005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钢材边角料、混凝土块、次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尘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设计将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			

	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按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开展日常废水、废气监测。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持证排污。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并形成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编制执行报告。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持 5 年以上备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0	0	0	9.090	0	9.090	+9.090
	搅拌线 1#粉料筒罐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搅拌线 2#粉料筒罐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搅拌线 1#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搅拌线 2#混凝土制备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36	0	0.036	+0.03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油烟废气	油烟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柴油燃烧尾气	HC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CO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Ox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_5	0	0	0	0.015	0	0.015	+0.015
		SS	0	0	0	0.015	0	0.015	+0.015
		NH_3-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动植物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产废水	SS	0	0	0	0	0	0	+0
	初期雨水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0	0	0	35.007	0	35.007	+35.007
	混凝土块		0	0	0	20.792	0	20.792	+20.792
	次品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